



Distr.
LIMITED

E/CN.6/1998/L.3
9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8年3月2日至13日
议程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和重大关切领域的行动

博茨瓦纳、* 加拿大、* 刚果民主共和国、* 芬兰、吉尔吉斯斯坦、* 马拉维、*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南非、* 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人权和土地权方面的歧视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

³ 同上。

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禁止歧视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而没有包括基于性别的区分在内的任何区别,

又注意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但是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存在上述各项文书,妇女继续受到广泛的歧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的妇女,不论是在财产权、土地权、继承权、有关婚姻和离婚的法律还是在取得国籍、管理财产或求职的权利方面,所得到的待遇都反映了男女之间不平等的地位,

又关切地注意到,贫困的妇女受到特别大的影响,很少能够获得生产资源、粮食、保健服务、教育、训练以及就业机会和满足其他需求的机会,

认识到土地是一种宝贵的资源,保障土地权对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对于一个国家充分而全面的发展极其重要,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除其他外规定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1. 强调必须紧急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⁴ 第 34/180 号决议。

⁵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中所保证的妇女权利;

2.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制定法律,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及其地位的提高,以保证妇女与男子同等地行使和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针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的行动;

3. 吁请各国:

(a) 确立目标并拟订和实施照顾妇女权利和需要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

(b) 促使社会人士支持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期消除基于任一性别的尊卑观念或男女定型角色的各种成见以及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c) 在所有各级展开创新的活动,包括进行人权教育,增进妇女对于她们的人权以及保护妇女使其充分享有这些权利的现有机制的认识,除其他外翻译和印制有关这些权利的资料,分发给社会各阶层人士;

(d) 确保妇女在教育、保健和营养等领域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并向其提供同等的机会,利用包括成人扫盲和实用识字方案在内的进修教育方案;

4. 促请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特别注意到妇女及其权利和需要,尤其是解决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并消除其根源,包括保障土地保有权利;

5. 促请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通过给予妇女同等的继承权等方式,给予她们充分而平等的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权利获得信贷、资金、适当技术、进入市场的机会和有关资料;

6.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时加强对下列两点的认识:土地权方面的歧视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处理发展权时应当考虑到保障妇女的土地权;

7.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所有消灭贫穷方案和政策中,个别和共同地考虑到土地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及其对妇女的不利影响;

8.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就有关本决议的各项主动行动向妇女地位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